

第十篇

基督—國度的建立者，以及 神的話—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

讀經：啓二十1~6，十九11~16，19~21

壹 基督乃是國度的建立者—啓二十1~6：

- 一 基督與祂所有的仇敵爭戰之後，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國，就是千年國，並與祂得勝的信徒一同作王一千年—2節。
- 二 全地必須得着清理，以備神的國來臨。
- 三 只有一樣還留着，就是撒但，他是一切難處的源頭。
- 四 啓示錄二十章是關於千年國，這章首先題到撒但被捆綁：
 - 1 雖然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審判了撒但，但那審判還沒有完全執行。
 - 2 主再來時，纔要完全執行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那對撒但的審判。
 - 3 撒但要被捆綁，扔在無底坑裏，他就不能再有行動，苦害甚麼人；到時候，全地要成爲基督的國。
- 五 照着聖經的豫言，千年國有兩部分：上端屬天的部分和下端屬地的部分：
 - 1 千年國上端的部分稱爲父的國，（太十三43，）下端的部分稱爲人子的國。（41。）
 - 2 彌賽亞國是千年國下端部分的另一名稱。
- 六 啓示錄二十章四至六節啓示，基督是國度的建立者，要與得勝的聖徒一同作王：
 - 1 因着得勝者帶進耶穌基督的國，主要作王一千年，得勝者也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 - 2 啓示錄二十章四節說，『我又看見幾個寶座和坐在上面的，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』：
 - a 『他們』指得勝者。
 - b 這時，他們已坐在寶座上，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：
 - （一）得着審判的權柄，意即得着國度—參但七10，18，22。
 - （二）啓示錄二十章四節指明，得勝者那時已經得着國度，並且正在享受國度。
- 七 得勝者因着有耶穌的人性作到他們裏面，而得資格與基督一同作王—二26。
- 八 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得勝者，要享受上好的復活：
 - 1 啓示錄二十章六節說到『頭一次復活』。
 - 2 頭一次復活也是『傑出的復活』，也就是使徒保羅所追求特殊的復活—腓三11。
- 九 啓示錄二十章六節上半說，『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別了；』這必是最高的福分—承受在地上顯出的國度，甚至在其中爲王。
- 十 『他們還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』（6下；）在千年國裏，得勝者要作祭司接觸神，又要與基督一同作王轄管列國。（二26~27，十二5。）

貳 在啓示錄十九章十一至十六節和十九至二十一節裏，基督被啓示爲神的話—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：

- 一 在婚筵之後，（7，）基督要以作戰將軍的身分，帶着祂的新婦，就是得勝的信

徒，作祂的軍隊，前來與敵基督爭戰；人竟敢興起戰爭，直接對抗這位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：

- 1 敵基督、假申言者、以及十王和他們的軍隊，要與羔羊爭戰。
- 2 這乃是地對抗天，人反對神的爭戰。
- 3 基督的仇敵要變得更邪惡，甚至對祂宣戰。
- 4 實在令人驚奇，人竟敢向神宣戰。
- 5 新郎基督要同着祂的新婦而來，與他們爭戰。

二 『看哪，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，稱為忠信真實，祂審判、爭戰都憑着公義』—11節：

- 1 『忠信真實』是基督的名稱。
- 2 基督對神並對那些相信祂的人都是忠信的。
- 3 祂憑這忠信擊敗並毀滅了那些反對神並逼迫信徒的人。
- 4 祂在完成神的經綸，並照顧相信祂者的事上也是真實的。

三 基督是神忠信真實的見證人，騎在白馬上，審判、爭戰都憑着公義：

- 1 基督將會回來與撒但不義的勢力爭戰，這勢力今天是不法的奧秘運行在世界裏，這勢力也將產生敵基督，就是不法的人—帖後二3，7~8。
- 2 全世界都在撒但不義的勢力之下。
- 3 基督將回來，憑着公義與敵基督和他所有同夥所實行的不義爭戰。
- 4 基督不僅憑着公義審判，也憑着公義爭戰；祂藉着爭戰而審判。

四 『祂的名稱為神的話』—啓十九13下：

- 1 這指明主自己就是神的話。
- 2 主的名稱為神的話，意思是祂是神的彰顯、見證和說話。
- 3 神的話乃是神的解釋、說明和彰顯。
- 4 我們要認識神，就需要研讀、研究、觀看、默想並注視基督這神的話。

五 在啓示錄十九章，基督作為神的話，為神說話，在背叛的人身上執行神的審判：

- 1 甚至在主爭戰的時候，祂還是為神說話並彰顯神。
- 2 神不是混亂的神；祂是公義並主宰一切的；祂也是一位有次序的神，因此，祂無法容忍紊亂和背叛。
- 3 基督與仇敵爭戰時，要說出神是主宰一切、公義且有次序的。
- 4 祂要宣告神是管治每一個人的神，祂不會容忍背叛祂權柄的事。
- 5 這戰士乃是話；祂的爭戰就是說出神的話。
- 6 主在哈米吉頓的爭戰將是一個強有力的說話：
 - a 這說話要告訴撒但、敵基督、假申言者和全宇宙，神是主宰一切的，沒有人可以背叛祂。
 - b 這位有次序的神要清除一切的背叛。

叁 基督據有全地以後，要在國度裏作王管理全地，同着祂得勝的信徒治理列國—二十四，6，二26~27：

- 一 祂是要來的王，將成為千年國時神要來之國度裏的元首和中心。
- 二 這將是以賽亞三十二章一節，耶利米二十三章五節，和撒迦利亞十四章九節、十七節的應驗。
- 三 基督救贖了地和其上所有的人（西一20）作祂國的範圍和組成成分，祂變賣了一

切買了國度，（太十三44，）祂拯救了地同其上所有的人脫離撒但的霸佔。（啓二十2~3。）

四 祂將有完全的權利，作得恢復之地和得恢復之列國的王。

五 在祂要來的掌權裏，神的權柄和榮耀要完全得顯明，（太六13，）全地連同其上的人也要被帶進公義、平安、喜樂、以及神創造完滿的福分裏。（賽三二1，16~18，三五1~2，5~7。）